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李孟儒

訴訟代理人 王少輔律師

施志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宜庭等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李遠億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頭份市光華段)
1	101地號土地
2	23建號建物